关于上虞城区重点区域禁止露天烧烤的

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加强油烟污染源头管控工作，改善空气质量，保护生态环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和《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上虞城区重点区域禁止露天烧烤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上虞城区重点区域，江广路—虞舜大道北段—迎宾大道—梁祝大道东段—舜耕大道东段—舜耕大道西段—萧曹运河—凌江河—常台高速—镇西路—虞舜大道中段—江东北路—江广路合围区域内（详见附图），禁止露天烧烤。

二、凡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在禁止的区域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，有关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。

三、对于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本通告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城区禁止露天烧烤重点区域示意图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

 年 月 日

附件

